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23,840 万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合科技	股票代码	3008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亮	廖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传真	0731-88801768	0731-88801768	
电话	0731-89910909	0731-89910909	
电子信箱	hl@lihero.com	hl@liher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先进的环境监测仪器制造商和环境监测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为环境监测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运营服务，主营产品包括水质监测系统、空气/烟气监测系统和环境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并为客户提供环境监测系统运营服务、第三方检测及监测咨询服务。业务领域涉及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监管服务、水生态监测、饮用水安全、农业面源监测、污染源监测、海洋环境监测、智慧水务、卫生疾控等，可为用户提供"智能监测－系统集成－综合应用－智慧决策"的环境监控监管全链条综合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2,449,203,150.15	2,369,268,227.71	3.37%	2,331,900,09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4,539,531.41	2,045,674,050.18	1.41%	2,013,206,665.5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672,895,070.76	518,512,186.76	29.77%	907,815,0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50,318.02	58,304,169.67	-19.13%	254,615,53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66,351.32	31,063,440.13	-13.19%	216,770,12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14,505.85	62,618,495.92	2.55%	102,522,39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5	-20.00%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5	-20.00%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2.88%	-0.58%	13.2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1,273,249.20	155,864,619.08	143,570,896.41	242,186,30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6,530.68	12,888,999.43	12,918,332.85	9,986,45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35,586.59	5,790,355.05	6,030,933.86	8,509,47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45,427.34	13,264,260.66	19,295,968.47	106,299,704.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广胜	境内自然人	39.26%	93,600,000.00	93,600,000.00	不适用	0.00
左颂明	境内自然人	8.68%	20,7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17,0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2%	11,486,85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家宽	境内自然人	1.11%	2,645,750.00	0.00	不适用	0.00
孙悦	境内自然人	0.79%	1,879,800.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56%	1,346,213.00	0.00	不适用	0.00
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1,245,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俱晓峰	境内自然人	0.48%	1,14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5%	1,073,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陈峰	退出	0	0.00%	0	0.00%
UBS AG	新增	0	0.00%	0	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新增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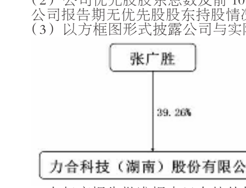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4-00408 号），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96,312.99 万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的情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的公司总股本 238,400,000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2 元（含税）。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后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未来发展和成长性相匹配，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金分红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至 17:00 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在全景网举办，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邹雄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侯亮先生；财务总监易小燕女士；独立董事贺勇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之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和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炬申"）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30 亿元。前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3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期所同意：

（1）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梅泾村南塘岸路 10 号为铝、铜期货交割仓库存放点，核定库容铝 2 万吨、铜 1 万吨，不设地区升贴水。

（2）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仓库锡核定库容从 2 千吨增至 4 千吨，不设地区升贴水。

（3）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 -1 仓库的不锈钢启用库容由 2.4 万吨增加至 3.6 万吨，核定库容 3.6 万吨不变。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出具了对炬申仓储涉及开展上述新增铝、铜、锡期货商品库容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的相关担保函。

根据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期所查询的期货合约行情交割月份为 2405 的期货收盘价计算，铝期货收盘价 20,335 元/吨，最高担保额度 40,670 万元；铜期货收盘价 79,150 元/吨，最高担保额度为 79,150 万元；锡期货收盘价 271,600 元/吨，锡期货最高担保额度 54,32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合计 174,140 万元，在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30 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已对炬申仓储申请不锈钢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核定库容 3.6 万吨，出具了相关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本次进展只涉及启用库容的调整，不锈钢期货核定库容不变，因此不属于新增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于炬申仓储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如炬申仓储违反了合作协议的约定或造成交易所、交易所会员及其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损失的，交易所有权直接向本公司追索，本公司保证在接到交易所书面追索通知后十五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铝、锌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一切与此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对炬申仓储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48.37 万元（不含为炬申仓储申请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原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开展期货商品铝、铜、锌、锡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广州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广州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工业硅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就增加氧化铝期货约定库容与上期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和钦州炬申向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30 亿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4 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和钦州炬申向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库容担保、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及合作协议到期续签的库容担保等）的额度进行调整，由不超过 3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60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具体担保额度分别为，项目贷款担保 6,8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48.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3%），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预计申请期货交割库资质类担保额度 30 亿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实际担保余额约人民币 17.4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5.75%）。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业务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炬申仓储将严格按照与存货人签订的仓储合同约定进行业务操作，通过不定期地巡查、盘点，确保货物存储保管期间账实一致；系统所有操作实行"双岗操作、交叉审核"，落实岗位操作责任并加强绩效考核监督，防范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标准仓单系统相关操作不当的风险；同时，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函；

2、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P7g6VRRq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雷琦、独立董事李萍、财务负责人关欣欣、董事会秘书裴爽、保荐代表人黄颖。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dP7g6VRRq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陈金梅、秦奎

2、电话：0757-85130222

3、传真：0757-85130720

4、邮箱：jsgfzq@jushen.co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变更后股东相关信息

1、宁波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GTKJ98

名称：宁波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段龙耀）

出资额：壹亿伍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132-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准日期：2023 年 08 月 21 日。

2、宁波保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GTLC8L

名称：宁波保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段龙耀）

出资额：壹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132-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准日期：2023 年 08 月 21 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活动亦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专人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铭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 \h 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业务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不存在重大缺陷，自查结论真实、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383 号《关于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9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45.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9,013.2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9,031.7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0]518Z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408.8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408.88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1,905.16 万元；（3）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4）个别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相关结余资金（主要为利息收入）25.28 万元直接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339.33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032.74 万元，手续费 3.33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721.8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282101040012267、44282101040012168），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901014301204404、8110901013201216617）。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281001040059147）。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44281001040061051）。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50177903800000456）。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10678512067）。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050185740200000397）。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281001040062075），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511100000637）。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10 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号：811090101430120440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立的用于"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项目"（账号：44281001040061051）的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中的余额（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述事项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账户注销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 年 10 月，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设的用于"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账号：4428210104001216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设的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账号：8110901013201216617）的专项账户中的余额转入"金属瓶盖项目（一期）"涉及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母公司基本户（少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并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述事项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账户注销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3 年 12 月，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立的用于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账号：4405017790380000045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立的用于金属瓶盖项目（一期）（账号：4428100104006207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开立的用于金属瓶盖项目（一期）（账号：45050163511100000637）的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对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中的余额（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述事项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2101040012267	1,691.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1001040059147	30.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51050185740200000397	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610678512067	0.01
合计		1,721.81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9,314.0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31.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22.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14.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201.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9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是	29,256.66	7,059.94	4,655.17	7,500.21	106.24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10,258.90	4,162.47	—	4,162.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516.17	346.35	—	346.3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	7,000.00	3,227.19	7,179.81	102.57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项目	否	—	15,686.00	1,568.60	14,117.40	90.00	不适用	3,989.37	不适用	否
7、金属瓶盖项目（一期）	否	—	10,945.00	9,671.56	11,007.80	100.57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031.73	50,199.76	19,122.52	49,314.04	98.2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 年度新增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实施"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2022 年度新增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在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乐和工业园实施"金属瓶盖项目（一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一、2021 年度 1、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调减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资总额，由 29,256.66 万元调减至 7,059.94 万元，由"原有厂房扩建"调整为"购置土地自建厂房扩建"，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进行适当延期，"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调整前的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变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2)从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及该项目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中调出约 7,0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募集资金以实施"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3)从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中调出 15,686.00 万元用于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项目。 2、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调整前的 2021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2022 年度 提前终止"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未使用的资金 10,945.00 万元，以增资方式对"金属瓶盖项目（一期）"投入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西桂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2023 年度 1、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调整前的 2023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 2、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调整前的 2023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408.8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408.8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留存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99.76 万元高于原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为募集资金利息差异；

注 2：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相关结余资金（主要为利息收入）25.28 万元直接补充流动资金。考虑该部分资金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339.33 万元；

注 3：部分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00%，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所致。

附表 2：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7,059.94	4,655.17	7,500.21	106.24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4,162.47	—	4,162.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6.35	—	346.3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7,000.00	3,227.19	7,179.81	102.57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项目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5,686.00	1,568.60	14,117.40	90.00	不适用	3,989.37	不适用	否
金属瓶盖项目（一期）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45.00	9,671.56	11,007.80	100.57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199.76	19,122.52	44,314.04	98.0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2021 年度 1、变更原因 (1)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根据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资产规模增加、客户需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客户拓展进行了合理调整，由原集中供给模式调整为多点布局、贴近客户供应模式，并向深度挖掘周边市场转变，通过并购运营较为成熟的项目公司加快拓展瓶盖品类多元化的战略；加之公司在建设的河北迁西生产基地即将竣工投产，将能满足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覆盖的北方市场客户的产能需求，所以公司对"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受国外疫情不确定性影响，加之目前公司处于生产旺季，公司为保证生产的及时性，会采取积极的备货政策，为保障实施主体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富"）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扩大存储及生产场地，公司对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进行了一定的调整。 (2)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因 2020 年海外疫情影响，进口生产模具厂家生产进度延误，购买设备时间随之延误，但塑料加工行业轻量化、生态化是未来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在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认为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 2021 年 7 月 31 日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延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无息借款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的事项，该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2 年度 1、变更原因 因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立项较早，公司当时仅有东莞总部和湖南子公司两个生产基地，面临产能不足和生产场地不足的境况，拟通过现有条件进行技改提升产能和效率。公司上市后，对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进行了重新规划，河北迁西生产基地已实现投产，同时目前正在筹建湖南和四川两个新的生产基地，主要产能均为生产塑料防盗瓶盖产品，已基本能满足公司在塑料瓶盖品类的产能需求。结合公司上述战略的变化，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终止该项目的后续投资，将剩余未投资的资金投入到具备未来更大发展空间的"金属瓶盖项目（一期）"。 原计划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主要为了公司开发新产品适应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将用于开发新一代轻量化等特性的新型瓶盖及新型拉环盖等新产品的研发，以完善、升级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以充分满足市场的新需求。2021 年，为抢占新型瓶盖的市场及快速实现规模化，公司通过并购翔兆科技的方式已实现在新型拉环盖业务的突破和增长，并在新型拉环盖市场拥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已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快速抓住新产品给公司带来的新机遇，公司拟将投资方向由自主研发新型瓶盖调整为并购及整合发展方式开展，为使公司位于桂林的子公司翔兆科技得到发展，提升生产效率和实现拉环盖产品的规模效应，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资金投入到金属瓶盖项目（一期）的新型拉环盖的扩大生产项目，将更快速、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经营产生效益，为公司的多元化产品战略提供有利保障。 2、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的事项，该议案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3 年度 1、变更原因 (1)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该项目的建设需要建设厂房并安装新增的生产设备，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该募投项目的土地交付阶段及建设阶段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误，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且建设完成后新设备调试尚需一定时间，预计该项目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上述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2)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延期原因主要系：该项目的建设需要建设厂房并安装新增的生产设备，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该募投项目的建设阶段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误，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且建设完成后新设备调试尚需一定时间，预计该项目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上述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2、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文中的数字加计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珊珊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杜丽燕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燕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2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列示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披露

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1）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准则解释 17 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1）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2）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②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③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 30 至 40 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3）第 2）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2）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